

张扣扣被判死刑:私力复仇不具合法性

即使张扣扣实施报复杀人行为事发有因,张扣扣也不是“为母复仇”的英雄,其已经是一个犯罪人,应当受到法律的公正判决。

冀莹

1月8日,在经历了长达8个多小时的庭审之后,陕西省汉中市中院对张扣扣案进行了一审判决:死刑。

法院认为,张扣扣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张扣扣杀人后故意焚烧他人车辆,造成财物损失数额巨大,其行为又构成故意损坏财物罪。法院判决,被告人张扣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故意损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张扣扣案曾在2018年春节期间引发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张扣扣因为对王正军故意伤害其母亲致死的判决结果不满,以

暴制暴,在2018年的除夕之夜连杀王家父子3人。

张扣扣案的案件事实还是相对清楚的,法院认定了其杀害3名被害人的犯罪行为,并且肯定其杀害行为与3名被害人的死亡结果之间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同时因为张扣扣又不存在精神病等责任上的抗辩理由,其确实应当承担故意杀人罪的刑事责任。

只要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案件的审理就应该遵循罪刑法定的基本原则,在我国刑法典所规定的罪名和量刑幅度中作出判决,这是现代法治国家的核心要求。依法治罪,无可辩驳。

20年前案件的审理结果对错与否、张扣扣在母亲被害之后的心理失衡、被害人

是否具有过错,仅仅在量刑时候作为量刑情节予以考量,不会影响罪名的认定。

在8日的庭审中,辩护律师在辩护词中所采取的辩护思路也是认为张扣扣“为母报仇”,恳请法院可以给其留一条生路。可是,“为母报仇”的张扣扣与“辱母杀人”案中的于欢存在很大不同,于欢案事发突然,构成防卫过当;而张扣扣犯意坚决,属于蓄意杀人。

并且,张扣扣确实也造成了3名被害人死亡的惨痛结果,给被害人的家庭与亲属造成无尽伤痛。法院认定其手段特别残忍、情节特别恶劣、危害性极大,判处执行死刑,是符合我国现行刑法的规定的,并无不当。

法院的判决不仅是对张扣扣犯罪行为的惩处,是对被害人及其家属的告慰,同时也是对民间未来可能发生的“私力复仇”行为的警醒。现代国家都对私力复仇进行了彻底否定,仅仅给正当防卫等特殊情况下的私力救济留有一定空间。

诚然,公权力的救济有时会缺位,有时会迟到,但这并不能赋予私力报复以合法性。复仇在施暴者与被害者之间循环往复,民众的安全感无法保障,社会更会陷入无序和混乱之中。

因此,即使张扣扣实施报复杀人行为事发有因,张扣扣也不是“为母复仇”的英雄,其已经是一个犯罪人,应当受到法律的公正判决。这一判决也集中体现出了刑事领域中“天理、国法与人情”的综合判断与平衡。

归根到底,我们也必须承认这对于张、王两家都是场不折不扣的悲剧。悲剧背后,纵然有作恶者的主观故意,但家庭和社会长期以来缺乏对张扣扣在心理、生活方面的疏导和帮扶,也同样值得反思。

在法治社会中,本不该有人自始至终生活在仇恨之中,更不该出现“血债血偿”的悲剧。因此,在这场判决中我们虽然抵达了正义,但不觉胜利。

给小电驴扣上交规的缰绳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如果骑电动车不守法,出了事,自然同样要承担法律责任。

朱中仕

日前,杭州市制定了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要求正在使用的电动自行车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公安交警部门备案登记,并发布了新售电动自行车的技术参数和标准。

对许多老百姓而言,小电驴就是一匹“宝马”,不喂水来不添料,叫它到哪就到哪。但是,如果这匹“宝马”脱了缰,闯起祸来,也是很吓人的。数据显示,2017年浙江全省涉及电动自行车的道路交通事故死亡1146人,同比上升3.15%,占全省交通事故死亡总数的28.8%。电动自行车违法,已成为交通安全的痛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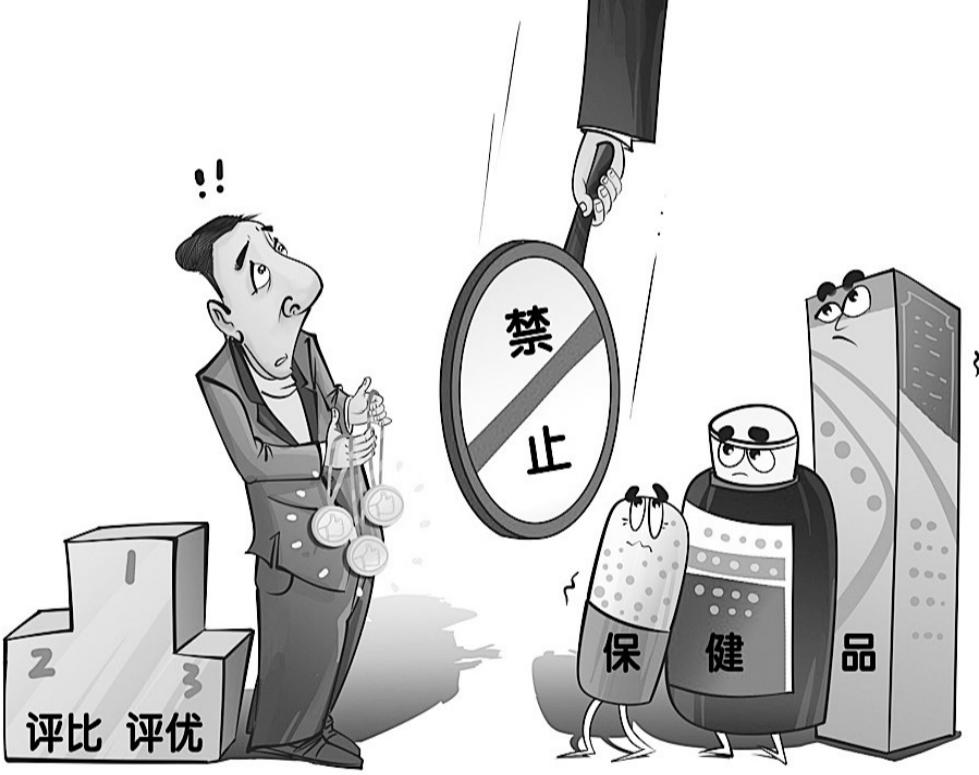
前不久,杭州市萧山区法院就审理了一起电动自行车违法引发的交通事故,事故中,小轿车驾驶员潘某为了紧急避让闯红灯的骑车人任某,撞上了路边的立柱,导致车毁人亡。法院一审判决任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并赔偿死者家属86.7余万元。

判决赢得广大网友的支持。不少网友留言称,“为法官点赞”“这样的判决应该支持,不能老让开车的背黑锅”。这种支持,显示出社会公众对法律的敬畏与尊重,以及对整治电动自行车违法的呼唤和期盼。

俗话说,没规矩不成方圆。人类社会最重要的“规矩”,就是法律。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是每个人的法定义务。这里尤其要消除一个认识误区,即“我弱我有理”。骑电动车对于开小轿车而言,是“弱者”,以致于一些人骑上小电驴,就觉得自己成了金庸笔下的“任我行”,还总认为出了事,肯定是开车者兜大头。事实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如果骑电动车不守法,出了事,自然同样要承担法律责任。萧山区法院的判例,就是一个很好的警示。

其次,人人都要履行交通安全双边防范的责任。每一位交通参与者,不论以何种方式出行,不论使用何种交通工具,都有责任既保护自身安全,又维护他人安全。如今,网上经常有对电动车闯红灯、逆行、超速等违法现象的不满言论,说到底,这里头包含了广大网友对自身生命安全的担忧。所以,不论开车还是骑电动车,守法的目的,并非仅仅为了不吃罚单,更重要的是,我们每个人,都要对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负责!一句话:生命大于天。

小电驴虽好,也要扣上法律的缰绳!



整治乱象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13个部门1月8日召开联合部署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局长张茅在会上表示,禁止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对保健品进行评比、评优等活动,违者坚决依法追责。曹一作

美谁都爱,手术刀不是谁都能拿

行业乱象不能仅靠消费者练就一双“慧眼”去发现、辨别,伴随着医美的快速扩张,监管必须跟上。

斯远

这几天,一则“贵阳19岁女孩隆鼻手术后死亡”的消息引发广泛关注。1月7日凌晨,贵阳市云岩区卫计委通报了“19岁女孩隆鼻意外死亡”事件的最新进展。通报显示,法医已完成尸检取样,尸检和医疗损害鉴定工作正在同步进行中,是否存在医疗损害、院方过错等问题也在调查中。

据媒体此前报道,1月3日下午1时,19岁大二女学生小夏被推进贵州利美康外科医院(贵州整形口腔美容外科医院)手术室实施隆鼻手术。7小时后,其家人被告知,小夏在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救治无效死亡。

进去时活蹦乱跳、青春洋溢,几个小时之后,家人却只能看到一具冰

冷的尸体,这样的“逆转”确实让人难以接受。一个小小的隆鼻手术,竟然出了人命,也令公众感到震惊和不解。按照术前医生的说法,“这种微整形手术是没有风险的”,可最终的结局竟然是年轻女孩的死亡。

这一恶性事件再一次暴露出当下美容行业的乱象。一方面,众多美容医院似医非医,游走于社会的边缘地带。随便给“病人”或“顾客”动刀,却缺乏足够的防护措施,甚至连基本的手术应急处置条件也不具备;另一方面,监管却失之于松、散、软,往往袖手事外,即便偶尔组织一些专业的监督检查,也多是一阵风,缺乏常态化的日常监管。

据《2017中国医美行业白皮书》显示,2017年中国医美行业增速超

40%,总量超1000万例,增速是全球的6倍,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医美第二大国。预计2019年,中国医美市场将突破万亿元。正因为如此,整形美容业也受到了资本的热捧,该医院运营主体利美康股份也早就登陆新三板。

而与此同时,医美行业在“野蛮生长”中遇到的种种问题也逐渐暴露出来,没有医学背景,“仅在鸡腿上练习过注射,三五天速成后就敢往人脸上打玻尿酸”“美甲师纹瞳线致人眼睛失明”等触目惊心的行业乱象,媒体多有报道。

美谁都爱,但手术刀不是谁都能拿。必须明白,整形美容成为越来越多女性的选择,行业乱象不能仅靠消费者练就一双“慧眼”去发现、辨别。伴随着医美的快速扩张,监管必须跟上。从医美行业从业人员的素质,到对整形机构的认证,到不留死角的常态化监管,都要严格把关,从源头保证医疗安全。